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及核查相关材料，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不仅可以有效解决许多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还可以为公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本项目前景也较为广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